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
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基金主代码	009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479,706.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积极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基金，依照目标风险进行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的养老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在设定的投资范围及风险目标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结合分析实现基金的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动量因素和事件驱动做出资产动态调整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积极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04,990.18
2. 本期利润	-20,525,014.9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010,987.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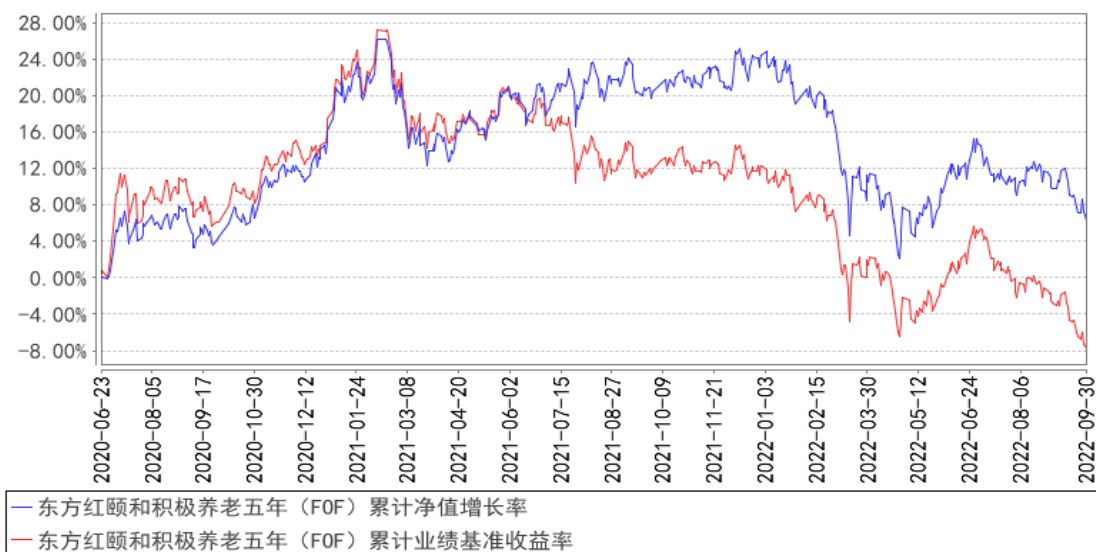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4%	0.67%	-12.35%	0.69%	4.61%	-0.02%
过去六个月	-3.80%	0.95%	-9.04%	0.90%	5.24%	0.05%
过去一年	-11.75%	0.94%	-17.53%	0.91%	5.78%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30%	0.87%	-7.79%	0.91%	14.09%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颐 and 积极养老五年 (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文扬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0年6月23日	-	13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颐 and 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颐 and 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颐 and 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今任东方红欣 and 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利率衍生产品部经纪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主办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 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产品是面向客户养老资金储备需求所成立的，是可以 75%权益类资产和 25%固收类资产为中枢进行资产配置的资金中基金（FOF）。

三季度市场遭遇回调。组合持仓偏防守，一个是权益仓位处于下限附近，另一个是持仓比较倾向“困境反转”风格的基金。

我们依然是坚持以长期视角下的估值性价比为准绳，审慎选择资产。我们组合里的基金经理大多也是对估值的考量要重于趋势。中长期看，这样的投资方式可以提供合理的回报。虽然这些基金业绩短期没有表现，甚至可能表现不佳。但我们他们的中长期收益有充足信心，下跌反而显著提升了未来可能的收益空间。

考虑到权益资产的估值与历史相比处于比较低的位置，四季度我们继续高度关注介入的时点。

积极地在房地产产业链、交运、线下消费、互联网等领域寻找合适的资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3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630 元；本报告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522,820.90	5.90
	其中：股票	14,522,820.90	5.90
2	基金投资	211,139,020.10	85.7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64,601.94	7.95
8	其他资产	887,005.84	0.36
9	合计	246,113,448.78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141,490.90	4.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	-

	业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360,000.00	0.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1,330.00	1.2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4,522,820.90	5.9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144,700	4,254,180.00	1.74
2	603833	欧派家居	30,700	3,487,827.00	1.42
3	601888	中国中免	15,240	3,021,330.00	1.23
4	603816	顾家家居	48,300	1,929,102.00	0.79
5	600150	中国船舶	63,600	1,440,540.00	0.59
6	600048	保利发展	20,000	360,000.00	0.15
7	603057	紫燕食品	549	17,535.06	0.01
8	001269	欧晶科技	546	12,306.84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794.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2,195.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940.44
6	其他应收款	6,075.83
7	其他	-
8	合计	887,005.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5908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9,114,026.73	24,186,889.42	9.87	否
2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8,537,035.33	17,535,924.27	7.16	否
3	510050	华夏上证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921,600.00	15,692,240.00	6.40	否
4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46,600.00	15,510,426.60	6.33	否
5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5,058,676.00	14,652,091.75	5.98	否
6	013531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6,842,950.58	12,105,179.58	4.94	否

7	005233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4,485,299.33	12,074,874.33	4.93	否
8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9,854,078.74	10,396,053.07	4.24	是
9	014373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6,985,674.89	10,112,462.97	4.13	否
10	008245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5,064,381.73	9,196,917.22	3.75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12,192.97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01,480.26	4,675.0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9,511.22	6,075.7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31,274.50	30,623.3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02,536.11	6,369.6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交易费用(元)	18,744.95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196,907.41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0,075,740.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03,965.5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479,706.44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8,18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8,18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47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文

件；

- 2、《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